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

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5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5,253,8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8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81,318,51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813,100 股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9,505,418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9,884,2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27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5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,369,6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10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5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6,060,8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1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4,85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86%；反对 339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84%；弃权 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5,664,9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8.9021%；反对 339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9412%；弃权 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6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4,796,2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5.7360%；反对 10,412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.2456%；弃权 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5,603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0.9999%；反对 10,412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8.8747%；弃权 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5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226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1733%；反对 21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84%；弃权 1,810,7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4,033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4.3775%；反对 216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010%；弃权 1,810,7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021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33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162%；反对 1,873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7637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4,138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4.6696%；反对 1,873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1943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陈小彤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